

---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已與屬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A. 與利豐集團進行的交易

我們已與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多項交易。由於控股股東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可在利豐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利豐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 物流服務

###### (a) 交易詳情

我們不時利用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其中包括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的經紀及運輸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應付服務費及付款條款)按不遜於利豐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在上市後就物流服務應向利豐集團支付的費用預期每年不超過2.75百萬美元。

###### (b)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本集團就物流服務向利豐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1.0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

######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有關該等服務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0.1%且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合共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2. 過渡性服務協議

#### (a) 交易詳情

於[●]，我們與利豐訂立過渡性服務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據過渡性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將按過渡基準就行政服務(如薪資處理、開支補償、管理養老金計劃供款及法定備案及福利行政管理)相互提供服務，而我們於分拆後將需要時間將我們的實體系統完全分離。

過渡性服務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過渡性服務協議，各方向其他方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將以成本為基準。上市後我們及利豐根據過渡性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預期不超過1.0百萬美元。

#### (b)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過渡性服務協議為一項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交易，是項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有關安排構成按成本基準(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1(8)條規定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各方)共享行政服務(可識別)，該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2)條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

#### (a) 交易詳情

於[●]，我們與利豐訂立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據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將按過渡基準就若干資訊科技系統相互提供服務，而我們於分拆後將需要時間將我們的實體系統完全分離。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服務將按成本基準定價。上市後我們及利豐根據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預期每年不超過5.0百萬美元。

#### (b)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為一項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交易，是項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

## 關連交易

---

###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有關安排構成按成本基準（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1(8)條規定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各方）共享行政服務（可識別），該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2)條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與Heritage進行的交易

我們透過旗下附屬公司LF USA與Heritage Global Partners LLC（「Heritage」）就British Heritage Brands, Inc.（「BHB」）在美國經營Kent & Curwen的業務訂立多項規管LF USA、Heritage與Trinity之間進行業務合作的協議。BHB由Heritage全資擁有，而Heritage則由Star Branding, LLC全資擁有。由於Star Branding, LLC擁有MESH（為本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的25%，Heritage及BHB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 向BHB購買可轉換承兌票據

#### (a) 交易詳情

2013年8月21日，LF USA訂立協議向BHB購買最高總金額為32百萬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票據」），以為Kent & Curwen的美國業務提供資金。票據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及將於2015年8月31日前全數提取。票據於最後提取後約三年期間將可轉換，而倘資金到位，票據預期將可轉換為約51.1%的BHB普通股。於購買票據時，利豐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票據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市場上性質相似的交易、LF USA、Trinity及Heritage之間合作的增長潛力及預期形成的協同效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b) 上市規則規定

票據為為關連人士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票據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1%及BHB僅透過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MESH的關係而為關連人士，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2)(b)條構成財務資助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與BHB訂立的服務協議

#### (a) 交易詳情

2013年8月21日，LF USA與BHB訂立服務協議，據此，LF USA向BHB提供若干後勤服務及生產職能，包括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設備支援。該協議乃在LF USA日常及一

## 關 連 交 易

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HB就該等服務應向LF USA支付的年費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按BHB年度銷售額(100百萬美元以下)2%、年度銷售額(介乎100百萬美元與250百萬美元)0.5%、年度銷售額(介乎250百萬美元與500百萬美元)0.25%及年度銷售額(500百萬美元以上)0.1%計算的款項；或(ii)750,000美元。上市後根據該協議應向LF USA支付的費用總額預期每年不超過1.0百萬美元。

### (b) 過往交易金額

2013年，BHB根據該協議就有關服務向LF USA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300,000美元。

###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該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及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與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 保單

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

### (a) 交易詳情

於2014年1月15日，利豐亞洲透過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保險經紀)協助，獲得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團體醫療保險。該協議在利豐亞洲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保費為936,246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與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且繼續根據公平交易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馮國綸博士的姐夫／妹夫擁有於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保險經紀安排將構成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b) 過往交易金額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本集團就有關保單向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零美元、117,000美元及136,000美元。

---

## 關連交易

---

###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該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及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與TVMania GmbH進行的交易

### 與TVMania GmbH訂立的租賃協議

#### (a) 交易詳情

於2011年5月3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TVM Europe GmbH與TVMania GmbH訂立租賃協議，按月租21,912歐元另加增值稅租賃一項位於40789 Monheim, Rheinpromenade 6, Germany的物業，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固定租期為10年，並有權將租期延長最多五年。租賃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與TVMania GmbH及其附屬公司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且繼續根據公平交易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TVM Europe GmbH的董事Simon Doyev先生和Adi Haft先生擁有於TVMania GmbH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因此，TVMania GmbH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租賃協議將構成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b) 過往交易金額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本集團就該項租賃向TVMania GmbH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75,000美元、350,000美元及350,000美元。

####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該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及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與Watermelon Europe進行的交易

#### (a) 交易詳情

於2012年7月31日，Jonathan Sieff先生、Hayley Sieff女士、Andrew Webster先生、Charlotte Rakowski女士與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LF Europe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

## 關 連 交 易

容有關向利豐集團買賣Fashion Lab。Watermelon Europe同意按相當於銷售額2.75%的設計費代表Fashion Lab進行設計工作。該協議根據公平交易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與Watermelon Europe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且繼續根據公平交易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Fashion Lab的董事Jonathan Sieff先生擁有於Watermelon Europe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因此，Watermelon Europe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設計費安排構成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b) 過往交易金額

2012年及2013年各年，本集團向Watermelon Europe支付的設計費總額分別約為381,000美元及370,000美元。

###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該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及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A. 與利豐集團進行的交易

#### 1. 採購代理協議

##### (a) 交易詳情

於[●]，我們與利豐訂立採購代理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七年。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利豐集團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i)提供潛在供應商的產品樣本及報價；(ii)協助我們與供應商洽談定價及商業條款；(iii)代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與供應商聯絡；(iv)對供應商進行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檢查；及(v)協助辦理成品進口及報關文件。

我們與利豐訂立採購代理協議，因為在分拆後，我們的業務將集中於品牌服裝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營銷，而利豐集團的業務將集中於提供採購、供應鏈管理及物流服

## 關 連 交 易

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為人力資源相對密集的業務領域，而我們認為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將我們的需求外判予利豐更具成本效益，以受惠於利豐集團在因應集團旗下所有類別產品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的專長、規模及供應商關係網絡。我們不希望利用本身的資源建立內部採購能力，因為這不符合我們專注核心能力的策略。

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我們向利豐支付的佣金總額不得超過我們透過利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所有產品及組件的離岸價的7%。款項將於裝運日期起計60天內支付。該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與利豐集團根據服務範圍及服務量相似的採購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符。

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我們已承諾利用利豐提供，而利豐已承諾向我們提供不時總需求量最低70%的採購服務。董事認為該最低需求量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其讓我們得以從利豐獲得以數量及產品類別靈活組合而言均能夠符合我們實際採購需求的服務及資源水平。我們預期利豐在10個國家19間辦事處分配約1,400名專職人員及另外1,000名共用人員，以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提供其服務。最低需求量亦令我們對服務量有充分的把握，讓利豐得以按我們原本無法獲得的定價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需求最多30%的需求量，使我們靈活地選擇使用利豐目前未建立龐大業務的地區內的第三方供應商，同時亦讓我們能夠衡量利豐相對於其他供應商的表現，並確保其給予我們的條款仍具競爭力。

董事認為，採購代理協議訂明的最低需求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原因是其與利豐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類似大型採購協議的條文(以百分比或每年最低訂單價值表示)相符。董事認為，最低需求量以百分比表示較以每年最低訂單價值表示更可取，因為其意味在我們某一年度需求量下降的情況下，我們與利豐將分擔下跌的風險，而非利豐仍可就最低訂單價值承諾的未使用部分獲得佣金。

### (b) 年期在三年以上的理由

採購代理協議的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七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年通知予以終止。董事認為，年期為七年屬必要，讓利豐有足夠時間回收投入必需人員及資源提供協議訂明服務的成本。倘協議的年期較短，利豐將無法按採購代理協議訂明的規模及商業條款向我們提供服務。董事亦認為，終止的兩年通知期屬必要，讓我們有足夠時間高效率地將

---

## 關 連 交 易

---

採購需求全部改由公司內部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而又不會受到重大干擾，亦毋須承擔大量額外成本。通知期亦讓利豐有足夠時間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重新分配或逐步減少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所投入的資源及運營。

董事認為，七年或以上的年期屬採購代理協議等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涉及將大量資源投入到持續的商業關係中及在終止的情況下須有足夠時間確保順利過渡，理由載述於上文。利豐已與多家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其他大型採購協議，年期為七年或以上。

聯席保薦人亦確認，彼等認為採購代理協議等協議的年期為七年或以上屬一般商業慣例。

### (c)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本集團向利豐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按利豐集團協助採購的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且介乎採購總額的5%至7%。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利豐集團協助採購總額分別約為977.9百萬美元、1,056.2百萬美元及1,614.2百萬美元。

### (d)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我們已分別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根據本集團與利豐集團之間的採購代理協議應付的最高佣金總額設定年度上限[125]百萬美元、[150]百萬美元及[175]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已按下述基準計算：(i)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向利豐集團支付的過往佣金；(ii)於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我們需求量的估計未來增長；及(iii)可能於未來年度進行的收購所導致的估計需求量增加。

### (e)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採購代理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及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2. 物業總協議

#### (a) 交易詳情

於[●]，我們與利豐訂立物業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利豐集團成員公司相互分租及允許使用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物業的條款。

#### 利豐分租租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多項安排，向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分租及獲允許使用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由我們佔用及租約由利豐集團公司訂立的若干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物業（「利豐分租租約」）。

利豐分租租約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為根據各利豐分租租約應付的租金或許可費用乃根據利豐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的租賃樓面面積比例向第三方業主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的比例按嚴格轉嫁成本基準計算。利豐分租租約的期限各不相同，視相關租約的期限而定。

下表概述利豐分租租約：

地點	概況	現時年租	年期	用途
Second Floor, 242 Marylebone Road, London, United Kingdom .....	樓面面積 5,403平方呎	495,169英鎊	於2026年 3月16日屆滿	辦公室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68號 利豐大廈9樓 .....	樓面面積 8,472平方呎	459,443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 絨花路128號深福保大廈10樓 .....	樓面面積 2,780平方呎	43,045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2000號 利豐廣場摩天大樓1樓及2樓 .....	樓面面積 38,464平方呎	1,010,200美元	按月另議	陳列室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2000號 利豐廣場摩天大樓5樓 .....	樓面面積 24,450平方呎	599,676美元	按月另議	辦公室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地點	概況	現時年租	年期	用途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2000號 11幢1樓 .....	樓面面積 1,292平方呎	11,671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屆滿	倉庫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2000號 利豐廣場摩天大樓B2 .....	樓面面積 108平方呎	975美元	於2015年 1月9日屆滿	倉庫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2000號 利豐廣場地庫一層 112、113及116號 .....	不適用	6,000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屆滿	停車位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2000號 利豐廣場地下 57、86號停車位 .....	不適用	2,000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屆滿	停車位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 瑞光路70號6樓 .....	樓面面積 1,442平方呎	45,720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10 Raeburn Park, Block C, #01-33, Singapore 088702 .....	樓面面積 3,355平方呎	183,972美元	於2016年 9月30日屆滿	辦公室
2F, Lot 6, LiFung Centre Persiaran Perusahaan, Sek 23,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樓面面積 600平方呎	9,996美元	於2026年 9月30日屆滿	辦公室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地點	概況	現時年租	年期	用途
Wisma 76, 17th and 22nd Floor, JL. Let. Jend. S. Parman Kav., 76 Slipi, Jakarta, Indonesia 11410 .....	樓面面積 945平方呎	27,516美元	於2014年 6月30日屆滿	辦公室
18/F, One Corporate Center, Doña Julia Vargas Avenue Corner, Meralco Avenue,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1605, Philippines .....	樓面面積 1,458平方呎	35,154美元	於2017年 4月15日屆滿	辦公室
12th Floor, Maneeya Centre Building, 518/5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1, Thailand .....	樓面面積 1,385平方呎	36,696美元	於2016年 5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7th Floor, Songam Building, 84 Nonhyun Dong, Kangnam-Ku, Seoul, Korea .....	樓面面積 1,355平方呎	55,797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208 Hartmann Drive, Lebanon, Tennessee .....	樓面面積 28,434平方呎	81,045美元	於2016年 2月28日屆滿	倉庫
188 East 78th Street, Unit 28A, New York, New York .....	公司公寓	226,800美元	於2014年 6月30日屆滿	住宅

### GBG分租租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多項安排，向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分租及允許使用由利豐集團成員公司佔用及租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若干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物業（「**GBG分租租約**」）。

GBG分租租約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為根據各GBG分租租約應付的租金或許可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反映利豐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的租賃樓面面積比例向第三方業主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的比例按嚴格轉嫁成本基準計算。GBG分租租約的期限各不相同，視相關租約的期限而定。

## 關 連 交 易

下表概述GBG分租租約：

地點	概況	現時年租	年期	用途
4620 Grandover Parkway, Greensboro, North Carolina .....	樓面面積 7,228.5平方呎	190,032美元	於2022年 6月15日屆滿	辦公室
1359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	樓面面積 136,536平方呎	5,091,111美元	16樓、17樓及 18樓於2021年 10月31日屆滿  7樓於2023年 10月31日屆滿  14樓及19樓 於2027年 10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3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	24樓全層	781,000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702 SE 5th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	樓面面積 9,000平方呎	94,500美元	於2017年 3月31日屆滿	陳列室
752 South Victory Drive, Lyons, Georgia.....	Mazzanine區	186,000美元	按月另議	辦公室/ 倉庫
108 Chellin Drive, Gaffney, South Carolina .....	樓面面積 5,500平方呎	66,000美元	按月另議	辦公室

### (b)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物業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分租租約及許可由上市日期起為新交易，該等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 (c)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我們已分別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i)本集團根據利豐分租租約應付；及(ii)根據GBG分租租約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設定年度上限1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已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漸進年度增幅作出估計。

---

## 關 連 交 易

---

###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物業總協議訂明的交易總額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及物業總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B. 與馮氏控股(1937)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 1. 總分銷協議

#### (a) 交易詳情

於[●]，我們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總分銷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總分銷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及其附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附屬公司分銷及出售的全部服裝、鞋類、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按市價或按不遜於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交易的商業條款時，馮氏控股(1937)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價格(ii)支付及信貸條款(iii)產品複雜性(iv)產能(v)交付時間表(vi)合規記錄及(vii)品質控制能力，並與獨立供應商一起將該等些因素列為基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

#### (b) 過往交易金額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馮氏控股(1937)就購買服裝、鞋類、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支付的款額總值分別約為零、29.6百萬美元及40.5百萬美元。

#### (c)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我們已分別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根據馮氏控股(1937)與本集團之間的總分銷協議應付的最高總金額設定年度上限[40]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已按下述基準計算：(i)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數目；及(ii)於總分銷協議期內對服裝、鞋類、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未來需求的估計升幅。

---

## 關 連 交 易

---

###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有關總分銷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且總分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總分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B. 與Heritage進行的交易

### 1. 認沽／認購期權協議

#### (a) 交易詳情

2013年8月21日，LF USA與Heritage訂立認沽／認購期權協議，據此，Heritage有選擇權（「認沽期權」）要求LF USA購買其於BHB的全數股權（「期權權益」）及倘Heritage並無行使認沽期權，則LF USA有選擇權（「認購期權」）要求Heritage向LF USA出售期權權益。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僅於LF USA的票據轉換為BHB的普通股後方可行使。票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獲豁免關連交易－B.與Heritage進行的交易－1.向BHB購買可轉換承兌票據」。

#### 認沽期權

Heritage可於LF USA的票據轉換為BHB普通股的日期六個月後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行使期」）。

LF USA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就期權權益將以現金支付的購買價須採用包括以下各項的指定公式釐定(a)指定倍數（「認沽期權價格倍數」）乘以BHB於若干指定基準期間的扣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年度盈利（「扣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盈利」）再乘以0.25，及(b) BHB於緊接出售期權權益前月份的累計保留盈利。LF USA就全部期權權益將支付的總購買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25百萬美元（約975百萬港元）。

#### 認購期權

LF USA可於緊隨認沽期權行使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LF USA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就期權權益將以現金支付的購買價須採用包括以下各項的指定公式釐定(a)指定倍數（即認沽期權價格倍數的120%）乘以BHB於若干指定基準期間的扣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盈利再乘以0.25，及(b) BHB於緊接購買期權權益前月份的累計保留盈利。LF USA就全部期權權益將向Heritage支付的總購買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25百萬美元（約975百萬港元）。

---

## 關 連 交 易

---

### (b)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LF USA於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最高價格為125百萬美元，而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須待本公司獲得適用競爭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必要批文後方可行使。倘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我們將於需要時遵守當時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本節所述的採購代理協議、物業總協議及總分銷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各種情況下按年度基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瑣，並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採購代理協議、物業總協議及總分銷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然而，我們將就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而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的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節所述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過往數字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有關採購代理協議、物業總協議及總分銷協議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節所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